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票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宋佳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閔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宋佳靜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具狀更正相對人陳閔祺之姓名（經查，為陳閔「祺」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